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工作经费和党组织所履行职责等，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章 总则 新增第二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的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四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由云南维尼纶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

	<p>以云政复[1995]105号文批准，由云南维尼纶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530000000002692。</p>	<p>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919803007。</p>
4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七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花山工业区 邮政编码：655338</p>	<p>第七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邮政编码：655338</p>
5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两月期满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7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后续条款号顺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8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p>

	<p>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意见。</p>
9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0	<p>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在其下新增四条作为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p>	<p>第八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p>

延	<p>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党总支书记 1 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及其他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若干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同时，公司党总支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公司重大问题按前置程序先行审议，讨论并提出意见，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审议决策；</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上级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p>
---	--

《公司章程》经修订增加部分条款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